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783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鈺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4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鈺倩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3行更正為「林鈺倩於民國115年1月28日1時許，在高雄市林園區港嘴路某處，以不詳方式…」、第8至9行「為警攔查」補充為「因闖紅燈為警攔查」；證據部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之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偵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並補充「行政院114年7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暨其附件」；另補充不採被告林鈺倩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騎乘車牌號碼NPR-8103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惟矢口否認有何公共危險之犯行，辯稱：我知道毒駕是違法的，所以我沒有在行駛中施用云云。惟按第

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是行為人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經檢測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者，即構成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4年7月10日以院臺法字第1141018302號公告其濃度值為甲基安非他命500ng/mL，且其代謝物安非他命之濃度在100ng/mL以上者。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現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濃度分別為安非他命1820ng/mL、甲基安非他命18340ng/mL，此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稽（警卷第15頁），已達行政院公告之濃度值標準，是被告上開空言所辯，顯不足採。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含其前科素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4131號

被　　告　林鈺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鈺倩於民國115年1月29日10時53分許採尿時起回溯至120小時內某時止（不含公權力拘束期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所涉施用毒品罪嫌部分，由報告機關另案偵辦)後，在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的情形下，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115年1月29日8時50分許，其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34巷與鳳林一路口，為警

攔查，並扣得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電子菸主機2支等物，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請鑑定，鑑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8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8340ng/mL，已超過行政院公告生效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標準，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林鈺倩經本署通知未到庭。被告於警詢時否認公共危險犯行。然查，被告於115年1月29日10時53分許採集之尿液，經送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以酵素免疫分析法（EIA）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LC/MS/MS)檢驗結果，其尿液中安非他命濃度為182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為18340ng/mL等情，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72)、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昭明派出所之辦毒品案尿液送檢人真實姓名代號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72）各1份可佐，復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